

通化市自然资源局

通市自然资撤罚〔2024〕01号

撤销通化市二建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化市二建实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12月18日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通市国土资（开）处罚字〔2020〕02号，并于2020年12月18日直接送达至你单位。因实施机关及执法人员不适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于2020年12月18日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通市国土资（开）处罚字〔2020〕02号，并依法重新作出行政处罚。

本撤销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即生效。

通化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5月10日